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0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 2日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 1日15:00至2015年3月2日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5日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2月 25日下午 3:00 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监事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 3 月 1 日上午 9:30 时至 13:00 时,下午 15:30 时至 18:00 时。

3、登记地点: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 8号

邮政编码:8500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2

2、投票简称:"西矿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3月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4、在投票当日,"西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具体见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监事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月1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3月2 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872559

传 真:0891-6872095

联系人:王迎春、宁秀英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监事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15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0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2.14%。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1,615,335股新股,发行价为29.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4,335,475.30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各项发行费用40,179,071.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74,156,404.2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1年4月27日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YZH/2010CDA4007-4)《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已经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截至2015年2月9日)(万元)	对应的闲置募集资金(万元)(含利息)
1	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	8,587.95	8,587.95	0.00
2	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	33,910.45	3,420.61	33,248.63
3	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	27,165.19	44.16	29,386.19
4	尼木铜矿项目	47,752.05	9,149.72	41,612.92
	合　　计	117,415.64	21,202.44	104,247.74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5年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6,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5年2月10日,公司对此次归还募集资金事项予以了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将不超过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本次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为941.20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由于受道路施工、市场因素等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大部未能实现销售,导致流动资金不足。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同时,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就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公司应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西藏矿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藏矿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0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2月2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从强义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仁真曲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仁真曲珍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从强义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从强义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从强义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增补一名监事,经监事会提名,同意选举拉巴江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告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003)。

公司监事会就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公司应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简历

拉巴江村:男,49岁,藏族,地质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西藏地矿局物探大队测量助理工程师,西藏罗布莎铬铁矿生技科科长,本公司山南分公司副经理,本公司生产技术开发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0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2月2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现任董事长曾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董事长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曾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曾泰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戴扬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戴扬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饶琼女士(简历见附件一)为本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专业管理水平,进一步落实公司2014年9月27日与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经中冶集团党委批准,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首批推荐多名具有丰富企业管理和矿山建设经验的干部前往本公司交流任职,其中徐金水先生、金国林先生拟担任公司高管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饶琼女士提名,拟提名聘任徐金水先生为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金国林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金水先生、金国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此外,公司副总经理拉巴江村先生因工作调整,2015年1月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拉巴江村先生将继续在本公司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拉巴江村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意见见附件三。

详见同日公告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00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了扩大与多家银行的合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撤销原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开设的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二期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二期"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账户变更等相关手续,并就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及时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告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04)。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简历:

戴扬:男,46岁,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曾任西藏山南地区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副主任,西藏证监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饶琼:女,52岁,汉族,研究生学历。曾在西藏交通厅公路局工作,曾任西藏矿业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2009年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金水:男,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专科),2008年1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路桥高级工程师,矿业工程一级建造师。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国林:男,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9年7月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工程测量专业(专科),测量高级工程师,矿业工程一级建造师。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四位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独立董事:甘启义、查松、张春霞、李双海

附件三: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甘启义、查松、张春霞、李双海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14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A股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222,320股A股
-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2月25日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根据与中国证监会的沟通反馈,本公司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201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三)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议授予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本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4年1月7日,并同意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03.5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也于同日对本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五)本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至此,本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总计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93.5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

(六)本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已分别辞去于本公司的任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劳动合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回购注销限制性A股股票所对应的2013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31,0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6.08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404,480元。该部分股票已于2015年2月12日注销。

(七)本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A股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中除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因离职致其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并将由本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24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均已满足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条件,其持有的共计1,222,32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可申请解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A股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日起计。其中第一期解锁的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33%。

本公司确定以2014年1月7日作为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日,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解锁涉及的限制性A股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

根据本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解锁需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

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201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90亿元;2013年制药业务研发费用占制药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8%。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解锁的资格。

(三)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1、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

(1)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6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9.96亿元;2013年制药业务研发费用占制药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为5.46%。

(2)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6亿元。

本集团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水平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0年度	8.64	3.74
2011年度	11.66	5.65
2012年度	15.64	8.61
平均水平	11.98	6.00

据此,本集团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综上,本集团2013年度财务业绩指标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所需达到的业绩考核目标。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本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中除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因离职致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24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第一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数量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A股股票比例
1	姚方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	54.8	18.084	33%
2	李显林	高级副总裁	25.9	8.547	33%
3	李东久	高级副总裁	23.9	7.887	33%
4	汪诚	高级副总裁	22.5	7.425	33%
5	李春	高级副总裁	15.3	5.049	33%
6	吴以芳	高级副总裁	13.9	4.587	33%
7	崔志平	副总裁	11.7	3.861	33%
8	朱耀毅	副总裁	13.0	4.290	33%
9	王可心	副总裁	15.0	4.950	33%
10	周飚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13.3	4.389	33%
11	关晓晖	副总裁、总会计师	11.1	3.663	33%
12	董志超	副总裁	10.6	3.498	33%
13	邵颖	副总裁兼研发中心主任	8.1	2.673	33%
14	柳海良	总裁高级顾问	26.0	8.580	33%
15	范邦翰	党委书记、总裁高级顾问	26.0	8.580	33%
16	沈朝维	总裁高级助理	12.3	4.059	33%
17	傅洁民	总裁高级助理	16.0	5.280	33%
18	张冀湘	总裁助理兼公共事务部总经理	8.1	2.673	33%
19	陈玉卿	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7.2	2.376	33%
20	石加珏	总裁助理兼行政支持部总经理、集中采购与采购管理部总经理	3.5	1.155	33%
21	周挺	品牌与公众传播部总经理	4.1	1.353	33%
22	刘强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6.1	5.313	33%
23	虞哲敏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3	2.079	33%
24	邓杰	研究院副院长、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5.7	1.881	33%
总计	24人	/	370.4	122.232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A股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A股股票上市流通日:2015年2月2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A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22,320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公司董事、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限售规定,即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管的激励对象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A股	有限售条件	3,704,000	-1,222,320	2,481,680
	无限售条件	1,904,392,364	+1,222,320	1,905,614,684
	小计	1,908,096,364	0	1,908,096,364
H股		403,284,000	0	403,284,000
合计		2,311,380,364	0	2,311,380,364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公司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满足,且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及限制性A股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13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5年2月12日完成231,0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购注销的登记工作,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原:"公司于2012年4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444]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H股股份于2012年10月30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在H股发行完成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肆佰三拾玖万贰仟三佰陆拾肆(1,904,392,3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三亿三仟陆佰零柒万(336,070,000)股。

截至2014年1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捌佰三拾贰万柒仟三佰陆拾肆(1,908,327,3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三亿三仟陆佰零柒万(336,070,000)股。

截至2014年4月3日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及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捌佰三拾贰万柒仟三佰陆拾肆 (1,908,327,364)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四亿零三佰二十八万肆仟(403,284,000)股。"

现增加第五款,即修订为:

"公司于2012年4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444]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H股股份于2012年10月30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在H股发行完成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肆佰三拾玖万贰仟三佰陆拾肆(1,904,392,3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三亿三仟陆佰零柒万(336,070,000)股。

截至2014年1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捌佰三拾贰万柒仟三佰陆拾肆(1,908,327,3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三亿三仟陆佰零柒万(336,070,000)股。

截至2014年4月3日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及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捌佰三拾贰万柒仟三佰陆拾肆(1,908,327,3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四亿零三佰二十八万肆仟(403,284,000)股。

截至2015年2月12日公司回购及注销231,0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捌佰零玖万陆仟叁佰陆拾肆 (1,908,096,364)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肆亿零叁佰贰拾捌万肆仟(403,284,000)股。"

2、《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原:"H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玖亿肆佰三拾玖万贰仟三佰陆拾肆(1,904,392,364)元,H股发行完成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贰拾贰亿肆仟零肆拾陆万贰仟三佰陆拾肆(2,240,462,364)元。

截至2014年1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贰拾贰亿肆仟肆佰叁拾玖万柒仟三佰陆拾肆(2,244,397,364)元。

截至2014年4月3日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及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贰拾叁亿壹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三佰陆拾肆(2,311,611,364)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现修订为:

"H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玖亿肆佰三拾玖万贰仟三佰陆拾肆(1,904,392,364)元,H股发行完成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贰拾贰亿肆仟零肆拾陆万贰仟三佰陆拾肆(2,240,462,364)元。

截至2014年1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贰拾贰亿肆仟肆佰叁拾玖万柒仟三佰陆拾肆(2,244,397,364)元。

截至2014年4月3日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及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贰拾叁亿壹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三佰陆拾肆(2,311,611,364)元。

截至2015年2月12日公司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贰拾叁亿壹仟壹佰叁拾捌万零叁佰陆拾肆(2,311,380,364)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12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231,000股限制性A股股票,本公司总股本由2,311,611,364股减少至2,311,380,36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11,611,364元减少至人民币2,311,380,364元。

鉴于上述股本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原:"公司于2012年4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444]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H股股份于2012年10月30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在H股发行完成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肆佰三拾玖万贰仟三佰陆拾肆(1,904,392,3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三亿三仟陆佰零柒万(336,070,000)股。

截至2014年1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捌佰三拾贰万柒仟三佰陆拾肆(1,908,327,3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三亿三仟陆佰零柒万(336,070,000)股。

截至2014年4月3日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及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捌佰三拾贰万柒仟三佰陆拾肆 (1,908,327,364)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四亿零三佰二十八万肆仟(403,284,000)股。"

现增加第五款,即修订为:

"公司于2012年4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444]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H股股份于2012年10月30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在H股发行完成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肆佰三拾玖万贰仟三佰陆拾肆(1,904,392,3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三亿三仟陆佰零柒万(336,070,000)股。

截至2014年1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捌佰三拾贰万柒仟三佰陆拾肆(1,908,327,3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三亿三仟陆佰零柒万(336,070,000)股。

截至2014年4月3日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及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捌佰三拾贰万柒仟三佰陆拾肆(1,908,327,3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四亿零三佰二十八万肆仟(403,284,000)股。

截至2015年2月12日公司回购及注销231,0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壹拾玖亿捌佰零玖万陆仟叁佰陆拾肆 (1,908,096,364)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肆亿零叁佰贰拾捌万肆仟(403,284,000)股。"

2、《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原:"H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玖亿肆佰三拾玖万贰仟三佰陆拾肆(1,904,392,364)元,H股发行完成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贰拾贰亿肆仟零肆拾陆万贰仟三佰陆拾肆(2,240,462,364)元。

截至2014年1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贰拾贰亿肆仟肆佰叁拾玖万柒仟三佰陆拾肆(2,244,397,364)元。

截至2014年4月3日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及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贰拾叁亿壹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三佰陆拾肆(2,311,611,364)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现修订为:

"H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玖亿肆佰三拾玖万贰仟三佰陆拾肆(1,904,392,364)元,H股发行完成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贰拾贰亿肆仟零肆拾陆万贰仟三佰陆拾肆(2,240,462,364)元。

截至2014年1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贰拾贰亿肆仟肆佰叁拾玖万柒仟三佰陆拾肆(2,244,397,364)元。

截至2014年4月3日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及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贰拾叁亿壹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三佰陆拾肆(2,311,611,364)元。

截至2015年2月12日公司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贰拾叁亿壹仟壹佰叁拾捌万零叁佰陆拾肆(2,311,380,364)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鹏华信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2月12日,鹏华信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信息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信息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信息A 份额数将不发生变化,但信息A 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信息份额,信息A 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

二、本基金之信息B 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信息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信息份额,信息B 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信息B 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信息B 份额和鹏华信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B 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将比折算前约1.5倍的杠杆水平有所提高。

三、信息A 份额、信息B 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鹏华信息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信息A份额与信息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信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 (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箹一五年二月一十三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天风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国有企业债 (基金代码:000007)、鹏华实业债纯债(基金代码:000053)、鹏华丰泰(基金代码:000289)、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基金代码:000290)、鹏华丰信分级(基金代码:000291)、鹏华丰信分级A(基金代码:000292)、鹏华丰信分级B(基金代码:000293)、鹏华丰实A(基金代码:000295)、鹏华丰实B(基金代码:000296)、鹏华可转债(基金代码:000297)、鹏华丰融(基金代码:000345)、鹏华环保产业(基金代码:000409)、鹏华品牌传承(基金代码:000431)、鹏华先进制造(基金代码:000778)、鹏华医疗保健(基金代码:000780)、鹏华养老产业(基金代码:000854)、鹏华丰利B(基金代码:150129)、鹏华普天债券A(基金代码:160602)、鹏华普天收益(基金代码:160603)、鹏华中国50(基金代码:160605)、鹏华货币A(基金代码:160606)、鹏华价值优势(基金代码:160607)、鹏华普天债券B(基金代码:160608)、鹏华货币B(基金代码:160609)、鹏华动力增长(基金代码:160610)、鹏华优质治理(基金代码:160611)、鹏华丰收(基金代码:160612)、鹏华盛世创新(基金代码:160613)、鹏华沪深300(基金代码:160615)、鹏华中证500(基金代码:160616)、鹏华丰润LOF(基金代码:160617)、鹏华丰泽LOF(基金代码:160618)、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基金代码:160620)、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基金代码:160621)、鹏华丰利分级(基金代码:160622)、鹏华丰利A(基金代码:160623)、鹏华消费领先 (基金代码:160624)、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 (基金代码:160625)、鹏华中证信息技术 (基金代码:160626)、鹏华策略优选(基金代码:160627)、鹏华中证800地产(基金代码:160628)、鹏华中证传媒(基金代码:160629)、鹏华中证国防(基金代码:160630)、鹏华行业成长(基金代码:206001)、鹏华精选成长(基金代码:206002)、鹏华信用增利A(基金代码:206003)、鹏华信用增利B(基金代码:206004)、鹏华上证民企50ETF联接(基金代码:206005)、鹏华环球发现(基金代码:206006)、鹏华消费优选(基金代码:206007)、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基金代码:206008)、鹏华新兴产业(基金代码:206009)、鹏华深证民营ETF联接(基金代码:206010)、鹏华美国房地产(基金代码:206011)、鹏华价值精选(基金代码:206012)、鹏华金刚保本(基金代码:206013)、鹏华纯债(基金代码:206015)、鹏华产业债(基金代码:206018)的销售业务。

自2015年2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各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5000
公司网址:www.tfzq.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关于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情况提示如下: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5年1月19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